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榕晋委农组〔2025〕3号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5年闽宁协作重点工作 福州市晋安区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火车站地区综管办，区直各部、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福建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闽宁协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闽扶协〔2025〕1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5年闽宁协作重点工作福州市任务清单〉的通知》（榕委农组〔2025〕4号）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我区2025年闽宁协作重点工作福州市晋安区任务清单（详见附件），请各级各单位根据各自分工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并从今年8月份开始，于每月20日将工作进展情况反馈区委

农办。（联系人：唐志煌，联系电话：0591-87480420，电子邮箱：fzjanb@163.com。）

附件：1. 2025 年闽宁协作重点工作福州市晋安区任务清单

2. 2025 年晋安区消费帮扶任务安排表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2025 年闽宁协作重点工作福州市晋安区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两地交流互访，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赴宁夏隆德县开展工作对接，商定帮扶措施，签订帮扶协议，并逐项落实到位。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乡村振兴局	7 月底前
2	落实社会帮扶资金 279 万元，其中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各 55 万元，茶园街道、王庄街道和象园街道各 38 万元。	鼓山镇 新店镇 岳峰镇 茶园街道 王庄街道 象园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区慈善总会 区工商联	10 月底前
3	从 7 月起，实行财政援宁资金（600 万元）和社会帮扶资金支付进度月报制度。	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	区慈善总会	10 月底前
4	选派 9 名专业技术人员赴固原隆德县开展帮扶工作，其中教师 6 名、医生 3 名，并加强对专技人员的关心和关爱，帮扶时限一年。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	10 月底前

5	深入实施结对帮扶，鼓励更多有条件的镇、村、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参与结对帮扶。持续落实鼓山镇、新店镇和岳峰镇与隆德县3个乡镇开展结对帮扶，每个乡镇帮扶资金不低于10万元。	区乡村振兴局	区财政局 鼓山镇 新店镇 岳峰镇	10月底前
6	会同闽侯县加强与宁夏隆德县乡村振兴工作经验学习交流，配合打造闽宁乡村振兴样板村，助力打造乡村文旅融合精品路线。	区委乡村振兴办 区文体旅局	各相关乡镇	11月底前
7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引导和支持更多企业赴宁夏投资兴业，招商引资实际到账额6650万元以上。	区招商办	区乡村振兴局	11月底前
8	借鉴推广飞毛腿集团“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订单培养。围绕固原“西吉绣女”等劳务品牌，加强用工信息对接，健全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	区人社局	区乡村振兴局	11月底前
9	推动消费帮扶，拓宽销售渠道，建立健全消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调度通报制度。2025年帮助宁夏固原市销售农副产品6650万元以上。（具体任务附后）	区总工会 区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等39个单位	11月底前

附件 2

2025 年晋安区消费帮扶任务安排表

序号	单位	消费帮扶 资金任务数 (万元)	序号	单位	消费帮扶 资金任务数 (万元)
1	鼓山镇	550	21	区机关事务中心	55
2	新店镇	550	22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35
3	岳峰镇	550	2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4	宦溪镇	165	24	区城管局	35
5	寿山乡	165	25	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处	35
6	日溪乡	165	2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5
7	茶园街道	220	27	区应急局	35
8	王庄街道	220	28	区民政局	35
9	象园街道	220	29	区园林中心	35
10	区商务局	880	30	区工信局	35
11	区农业农村局	355	31	晋安生态环境局	35
12	区财政局	220	32	区文体旅局	35
13	区市场监管局	110	33	区司法局	35
14	区总工会	110	34	区公安分局	35
15	区机关党工委	110	35	区检察院	35
16	区教育局	110	36	区法院	35
17	区工商联	85	37	区城乡建设局	35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38	区交通局	35
19	区卫健局	55	39	福州鑫晋渭贸易有限公司	1100
20	区发改局	55			
合计			6700		

- 备注：1. 区教育局、卫健局、工商联、国资中心等单位发动学校、医院、企业（商会）等参与消费帮扶，其消费帮扶额纳入所辖镇、街统计范畴。
2. 除上述参与消费帮扶任务的区直部门外，其余区直部门的消费帮扶额可统计在办公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中。
3. 区乡村振兴局跟踪汇总消费帮扶进度。